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水電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兩汪公司，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50,960萬元出資，華能水電將以人民幣145,04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兩汪公司51%的權益，華能水電將持有兩汪公司4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水電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水電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雨汪公司，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50,960萬元出資，華能水電將以人民幣145,04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雨汪公司51%的權益，華能水電將持有雨汪公司49%的權益。

II.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40,711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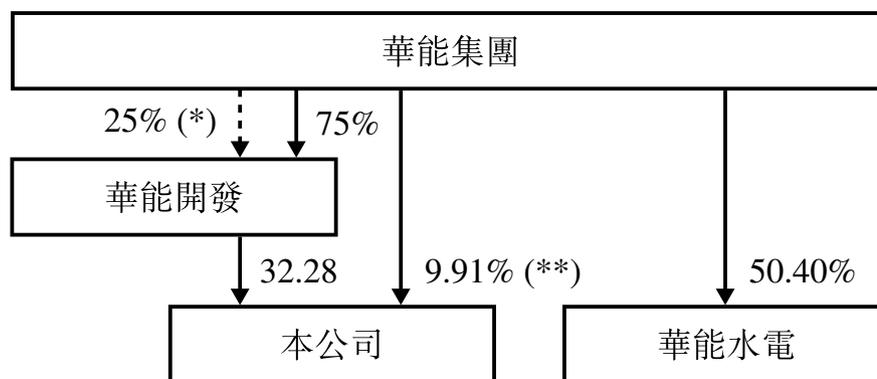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資委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華能水電乃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萬元。華能水電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5)。華能水電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等能源資源的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電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資、諮詢、檢修、維護及管理服務；對相關延伸產業的投資、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物資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能水電資產總計人民幣1,952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1,245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707億元；2023年，華能水電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3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2億元。華能水電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水電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III. 本次交易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能水電
3. 註冊資本及權益佔比：兩汪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6,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96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51%；華能水電出資人民幣145,04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49%。
4. 出資原則：兩汪公司成立後，本公司、華能水電應在出資期限內根據地方政府要求、項目建設進展並履行雙方投資決策程序後，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同比例完成出資。後續根據項目開發情況需增資時，股東雙方按持股比例增資。

5. 組織架構： 兩汪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人，其中本公司推薦2人，華能水電推薦2人，職工董事1人。董事會的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6. 生效： 合資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IV.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為落實國家能源保供要求，有利於公司爭取新能源項目資源，推動煤電與新能源聯營，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兩汪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對兩汪公司合併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V.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4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董事王葵先生、王志傑先生、黃曆新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本次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本次交易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VII.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華能開發」 |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
| 「香港財資公司」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華能財務」 |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華能集團」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
| 「華能水電」 | 華能瀾滄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華能香港」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合資協議」 | 公司與華能水電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兩汪二期煤電與新能源聯營項目之合資協議》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本次交易」 | 本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雨汪公司 |

「兩汪公司」

本公司擬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兩汪二期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